

证券代码：873559

证券简称：达民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59	达民股份	2021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二次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526,196.48元，资本公积为0元。

2021年4月9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首次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0元，已派发现金红利3,500.00万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年年度权益二次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拓展业务范围，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二正丁胺的经营业务，需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人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人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08：30至09:0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公司二楼会议室 电话：0543-2177199 传真：0543-2177199 联系人：郝金霞

（二）会议费用：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